附件1

2023年度工作总结（孵化器）

|  |
| --- |
| 一、孵化器简介（300字以内） |
| 二、在开展孵化服务、成果转化、促进产学研合作、优化企业融资环境、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搭建平台服务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特色亮点和工作成效（1000字以内，须附相关佐证材料：能够反映工作成效的相关合同、协议、发票、项目任务书、活动报道等） |
| 三、利用信息化手段服务支撑在孵企业发展情况（搭建和利用专业信息化平台为在孵企业提供服务情况。须附相关佐证材料：发布信息、开展协作、提供服务情况汇总表、相关台账资料、合同协议等） |
| 四、当年引入武汉科技创新大赛等科创赛事获奖项目落地（加分项，非必填，须附相关佐证材料：能够证明引入企业情况的合同、协议、发票等） |
| 五、孵化培育高成长性企业情况（在孵企业中当年新增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等高成长性企业；在孵企业当年获得1000万元以上股权投资或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等情况；孵化或引进未来产业领域优质初创科技企业情况。加分项，非必填，须附相关佐证材料：能够证明在孵企业情况的相关资质证明、合同、协议、发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
| 六、上年度为入驻企业减免房租情况（为入驻企业减免房租占应收款比例。加分项，非必填，须附相关佐证材料：减免金额占应收款比例的详细说明，能够证明减免情况的相关合同、协议、发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
| 七、面向大学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免费孵化空间情况（开放免费孵化空间占总孵化面积的比例。加分项，非必填，须附相关佐证材料：能够证明免费开放情况的相关合同、协议、土地证、房产证、平面图、现场照片等） |
| 八、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加分项，非必填，须附相关佐证材料：基层党组织设置情况、开展党建活动的台账资料等） |

2023年度工作总结（众创空间）

|  |
| --- |
| 一、众创空间简介（300字以内） |
| 二、在开展投融资对接等专业化服务等方面的特色亮点和工作成效（1000字以内，须附相关佐证材料：能够反映工作成效的相关合同、协议、发票、项目任务书、活动报道等） |
| 三、在促进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搭建平台服务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面的特色亮点及工作成效（1000字以内，须附相关佐证材料：能够反映工作成效的相关合同、协议、发票、项目任务书、活动报道等） |
| 四、利用信息化手段服务支撑在孵企业发展情况（搭建和利用专业信息化平台为在孵企业提供服务情况。须附相关佐证材料：发布信息、开展协作、提供服务情况汇总表、相关台账资料、合同协议等） |
| 五、当年引入武汉科技创新大赛等科创赛事获奖项目落地（加分项，非必填，须附相关佐证材料：能够证明引入企业情况的合同、协议、发票等） |
| 六、孵化培育高成长性企业情况（在孵企业中当年新增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等高成长性企业；在孵企业当年获得1000万元以上股权投资或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等情况；孵化或引进未来产业领域优质初创科技企业情况。加分项，非必填，须附相关佐证材料：能够证明在孵企业情况的相关资质证明、合同、协议、发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
| 七、上年度为入驻企业减免房租情况（为入驻企业减免房租占应收款比例。加分项，非必填，须附相关佐证材料：减免金额占应收款比例的详细说明，能够证明减免情况的相关合同、协议、发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
| 八、面向大学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免费孵化空间情况（开放免费孵化空间占总孵化面积的比例。加分项，非必填，须附相关佐证材料：能够证明免费开放情况的相关合同、协议、土地证、房产证、平面图、现场照片等） |
| 九、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加分项，非必填，须附相关佐证材料：基层党组织设置情况、开展党建活动的台账资料等） |